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0763

廳長

張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20763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農改所

類別

附件

奉省府令查該部以依據廿五年度政績結果舉辦公務員進修及政察之進送案特令送辦具報由

稿擬

稿

核

張

汪

張

檔案

去文

年

廿六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20763

號

號

五月十三日

時封發

五月十三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五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以令

令農業改進所

案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廿八日省令字第一三〇號令開
案准銓叙部吳勛字第三五〇號公函開云抄送
府案轉為要等因令仰遵照於本年七月十五日
以前辦理送憑核轉為要

以令

廳長譚。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具報當否祈

依照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送送例第五條各機關送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改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送之規定查本廳廿五年度改績結果尚未奉核定此時無法辦理擬俟改績核定到再行遵辦

此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張之洞

汪兆銘

張之洞

卷之四

人事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准銓叙部公函以依據廿五年度改績
結果舉辦公務員建修及考察之件
送一案轉令通理具報由

湖北省政

訓令

令建設廳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省人四字

12076 號

案准銓叙部獎勵字第315號公函查依據廿五年度改績

結果舉辦公務員建修及考察之件送一案即依此公務員建修

廳建字第20763號

及改察選送一案條例第五條各機關選送進修改察人員時應於
改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
科目或改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
彙報考試院規定辦理又現際國際戰爭已告結束公務員進修及
改察可選送出國不以國內為限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二月三日令
准並辦在案所有合於進修改察之選送人員至遲於本年八月底以
前將該項選送表件表二份送部逾期歸入下屆辦理至人事管理機構
人員選送員額亦歸本部計辦并請飭知如限送核彙辦等由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辦理送府彙轉為要此令

主席 萬耀燦